#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1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 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9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配合 淡水河北測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電信 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3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 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48 地號等 11 筆土地)案」。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118線關西 外環道新闢工程)案。

第6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文中))(配合三義國中改制完全中學)案」。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案」。

- 第8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十五、十一案及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增修後條文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白沙鄉通樑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淡水河北測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6 日第 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5 日北府 城都字第 1012576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畫委員會之附帶決議「(1)本案道 路用地工程興建工程確定後,請相關單位研議於 臺 2 線增設人行步道之可行性。」乙節,請列入 計畫書詳予說明,以供查考。
  - 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 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 附帶決議:以下有關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詳加審慎 研議,供爾後相關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參考。
  - 一、為解決臺北市至淡水間之交通問題,請新北市政府研擬淡水(竹圍地區)及周邊地區成長管理計畫,模擬交通建設完成後吸引交通量,並研擬交

通管理計畫及交通控管措施;並與臺北市政府妥 為溝通協調區域性交通改善計畫。

二、為保護紅樹林重要資源,請新北市政府評估分析 本案開發對紅樹林區域之衝擊影響,並建議於交 通工程經費中提撥基金,交由環保團體建立長期 環境監測系統,以監測交通建設後對紅樹林地區 環境影響。又為達成紅樹林資源零損失目標,請 研擬相關復育計畫。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府 城都字第 101231038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該基地現況為空地,未來預計興建龍埔機房及服務中心,確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所需之必要或相關設施,故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並於計畫書中敘明:「變更後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增設停車空間及綠建築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二、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請參照本會 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 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 質,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三、涉及回饋部分,請市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府 城都字第 101231038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該基地現況為線路大樓 及機房大樓使用,未來仍需供電信事業相關設施 使用,故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 使用),且免予負擔回饋。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

(一)該基地現況為料庫料場及臨時建物使用,基地未來已無電信本業使用計畫,故同意變更為住宅區(特),因係屬恢復為原來土地使用分區,不涉及負擔捐贈,惟請參照本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需提供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

- 等,並請新北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二)另為提升周邊環境居住品質,請於計畫書中敘明:「變更後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48地號等11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第 38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11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804623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金鶚(召集人)、王前委 員秀娟、馮委員正民、李前委員正庸、黃前委員德治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98年8月6日及98年11 月2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後,由於張前委員金 鶚任期屆滿、黃前委員德治不再續任本會,案經簽奉由 李前委員正庸(召集人)、王前委員秀娟、馮委員正民、 謝委員靜琪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繼續 審議,分別於100年5月26日及100年10月19日續召 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又由於李前委員正庸、王前委員 秀娟任期屆滿,案再經簽奉由謝委員靜琪(召集人)、馮 委員正民、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及林委員志明等5 位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101年8月14日及101 年9月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 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 七、本案經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10 月 12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2704620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為考量都市整體發展及檢討變更之公平合理性,本案 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全市性整 體產業發展構想及相關轉型政策、頂崁工業區未來之 發展定位與構想、工業區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適用 及變更計畫範圍與鄰近地區工業區變更之整合…等) 及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再詳加研析補充具體資料 後,交由原專案小組並於召開會議時邀請經濟部及相 關工業主管機關與會,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 會討論。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118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2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府產城 字第 101036317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 118 線關西外環道原路線位置、範圍(含 示意圖說)及本次路線調整之選址評估、區位因 素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將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118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案」,以資明確。
  - 三、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時,應 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文件;另計畫 書誤植相關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請配合修正。
  - 四、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

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 學校用地(文中))(配合三義國中改制完全中學)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第 2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8 日府商都 字第 101018858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土地使用 配置概要、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周圍環境調查資 料、相關災害防範措施及非都市土地部分變更編 定之辦理情形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 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相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文件及水土保持計畫。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1 日第 20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2 日府建 城字第 1010295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决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實施進度及經費中,有關私有土地徵購之市價, 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相關規 定辦理,以資適法。
  - 二、請將計畫書內部分圖示(如圖 3、圖 13 及圖 15) 改以彩色繪製,以資明確。

第 8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5 日第 132 次會及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3595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顏前 委員秀吉、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0年4月 28日、100年8月2日、100年9月15日、101年1 月10日、101年2月21日及101年3月6日召開6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案經高雄 市政府101年10月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38971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及高雄市政府101年10月3日高市府都 發規字第101338971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8 及 34 案:詳附表本會 決議欄。
- 二、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 決議欄。

# 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編	位置	复	<b></b>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號	世里	原計畫	新計畫	<b>夏</b> 文廷山	4 百八哦	
28	23 . 24	四號道路以 南之「機 一五」用 地及「文小九」用地	機關用地	第一種商業區 (1.73 公頃)	住宅之商業活動需求,柳橋東、西路沿線已形成新興商業軸帶;「機一—五」用地位居該商業軸帶之核心地段,現況已部份作為餐飲及一般零售商業服務使用,且加上周邊道路系統	五」用地位居該商業軸帶之核心地一般以行作報句	府、國防部軍備局及 總政治作戰局協商 結論(如附表、圖)
		(1.82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ul> <li>條件優越,宜變更為鄰里性商業區, 以符合該地區發展需求。</li> <li>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有關文小用地設置標準推估,本計 畫區文小用地面積已超過 4.19 公 頃,且其餘文小用地皆已開闢完成,</li> </ul>			
				住宅區 (0.83 公頃)	服務範圍涵蓋計畫區內各住宅鄰里單元,且「文小九」用地周邊之前峰國小及兆湘國小學生數已呈微幅下降之趨勢,在人口少子化的趨勢下, 且周邊國小均未實施總量管制,尚可容納部分學子,「文小九」用地已無		
			文小用地 (2.84 公頃)	機關用地 (1.89 公頃)	開闢需求。 3. 原「機一一一」用地內現況設置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省立岡山醫院及警察局等單位,由於設置單位密度過高,目前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之辦公空間侷促,且周圍無過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當土地設置停車及休憩空間,導致民 眾洽公不便,且服務品質無法提升之 窘境;因應縣市合併後,考量各單位 之用地需求與區位條件,增加機關用 地之規劃。 4. 岡山消防隊現址空間不足,而周邊		

新編		位置		<b></b>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編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坛田	本胃大磁
				附帶條件: 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及道 路用地等無償撥交鎮公 所後,第一種商業區及 住宅區始得發照建築。	土地均空間開開, 東以內 東以內 東 大 東 東 大 東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34	30	大鵬九村	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1. 本區原為眷村改建地區,現況已	本案照專案小組初
		地區	(2.34 公頃)	(1.87 公頃)	完成土地騰空,並依一通附帶條	
					件規定完成細部計畫擬定。該細	案細部計畫擬定過
					部計畫定位本區將發展為南岡山	
					居住新都心,預計引入6,475計	
					畫人口,新增商業區將可提高本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2. 考量本區鄰接介壽路,為聯絡燕	過)逋過。
					巢鄉與梓官鄉之主要聯外道路,	
					且鄰近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	
					交通區位條件優越,具商業發展 潛力。	
					3. 本地區北側鄰接商業區,在活動	
					5. 本地四北侧州按商亲四,在石勤 機能上能延伸既有商業空間,且	
					配合本區細部計畫劃設之市場、	
					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在	
					活動機能上,易形成新興商業核	
					心。	
					4. 由於本區改建隸屬於眷改基金	
					管理,為配合細部計畫區之整體	
					開發進度,倘變更為商業區,可	
					提高土地價值,將有助於地方政	
					府無償取得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	
					施用地及完成開發建設之協商基	
					礎,同時達成眷改價值提升精神	
					及眷改基金財務平衡原則。	

# 【附表】

原計畫	新計畫	CAKAL SZZZ	************	5 1 -1/2 11/2 21/2	(7)XV/A - V///L	<u> </u>
	機關用地		自然美來具會場	5 一片田書山	柳橋西路	
	(1.57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国軍河山宣兵活動		
文小用地	(0.46 公頃)					* Secretaria
(2.84 公頃)	廣場用地		商(例)			· Consideration
	(0.18 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空) (正堂)			A Company
	(0.63 公頃)		/x-/ ////	- L + L		odio de la
	第一種商業區	10 ×	- X - III I	111	廣///	#NOTECHNO
機關用地	(1.73 公頃)	2 × 1 ×				negocialo.
(1.82 公頃)	道路用地	*-×-				000000
	(0.09 公頃)	**************************************	n   n   n   4			袁
附帶條件:		· (空)          -:。·///o・/デー×				
	提供變更後之機		<b>-</b> + 10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樂場、廣場及道路 用地後,第一種商		<b>-</b>			
等區始得發!			<b>-</b>   			
2. 變更後第一	種商業區之建築		* * * *		機	*
	地使用分區管制		6× × 6	健變		
	倍附設停車空間。	×	* * *			
· ·	地及文小9用地在 共設施後,得依各	X				i long
	配回第一種商業	*	空間院路		7/N//2/2	
	<b>區位、範圍及面積</b>				13/11/12/7.52° (/)	* \8
詳如附圖。			乡	<b>逆更計畫示意</b>	<b></b>	

# 【附圖】原機1-5用地及文小9用地配回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示意圖



# 專案小組審查會後逕向本部陳情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專案	蘇石頭	兒四用地	陳情位置於民國 62	懇請政府能重視	建議不予採納。	照高雄市政
小組	( 101.	(介壽段	年合約建屋時,方知	百姓的權益,若有	理由:	府研析意見
審查	5. 31)	783 地號)	被劃為兒童遊樂場用	需要盡快徵收,否	1. 本案周邊已屬建成	未便採納。
會後			地之預定地,當時曾	則盡快奉還變成	區域,無法透過整	
逕人			向政府陳情,因附近	建地可供蓋房子。	體開發取得公共設	
1 案			有公園及文化中心,		施用地。	
			但都沒有下文,至今		2. 陳情位置為該地區	
			約40年無法蓋房子。		唯一鄰里性開放空	
					間,且陳情意見不	
					符合本案有關公共	
					設施用地之檢討變	
					更原則;另依都市	
					計畫法第 45 條及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17條相關	
					規定,本計畫兒童	
					遊樂場用地需求面	
					積仍不足,不宜變	
					更為其他使用分	
					0	
					3. 經函詢本府養工處	
					表示本案將依本府	
					預算編製程序,於	
					年度先期計畫作業	
					列入檢討。	
專案	袁國欽		1. 該計畫道路開闢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照高雄市政
小組		路北側7M	後無利於都市建設			府研析意見
審查		計畫道路			1. 廢除該計畫道路,	
會後					恐影響地區之進出	
逕人			財,不符合經濟效			
2 案				暢,且不會危害到	*** • • • • • • • • • • • • • • • • • •	
			2. 該計畫道路與民宅	現住戶居家安全。		
			垂直,容易發生交		2. 建議路線亦為私有	
			通事故,危害住家		地且現況已有地上	
			安全保障。		物。	
			3. 政府目前仍是舉債			
			累累的狀況,若為			
			了興闢毫無利益且			
			<b>會危害人民安全的</b>			
			計畫道路,實為不			
			智之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專案	碧雲宮	灣裡里北	1. 陳情位置位於灣裡	·	1. 碧雲宮於民國61年	
小組	(管理	側農業區	段 448 地號,現行	範圍變更為宗教	興建,且於民國 91	碧雲宮原有
審查	者:林		計畫為農業區,土	專用區。	經原高雄縣政府補	合法登記之
會後	金標)		地所有權人為高雄		發寺廟登記證。	範圍、面積
逕人			市(高雄市政府農		2. 陳情位置東側為灣	變更為宗教
3 案			業局管理),每年均		裡社區活動中心,	專用區外,
			繳交土地使用補償		且基地對外有 2 條	
			費。		約 6M 既成道路連接	市政府研析
			2. 陳情位置現為碧雲		計畫道路,進出通	意見通過。
			宮,未符合土地使		行無虞。	
			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3. 依據本市都委會審	
			使用,希冀透過本		議通過之宗教專用	
			次通盤檢討變更為		區變更原則,由農	
			宗教專用區以求取		業區變更為宗教專	
			得合法化使用。		用區之寺廟應為土	
			3. 檢附寺廟登記證及		地所有權人或取得	
			寺廟登記表。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變更文件,並應自	
					願捐贈變更面積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	
					(包括基地內劃設	
					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赠计表原内	
					贈計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用地,且應考	
					一	
					■ ■ 型	
					以劃設,並以公園	
					以動設, 並以公園 綠地、廣場等優先	
					劃設與捐贈),如確	
					無適當土地可供劃	
					設,方得以代金方	
					式繳交,該代金以	
					變更後當期土地公	
					告現值加四成計	
					算。	
專案	高雄市	土地使用	1. 為鼓勵立體綠化,	建議有關綠化之	建議酌予採納,並依	照高雄市政
小組	政府工	分區管制			本府工務局表示意	· ·
審查	務局建	要點			見:配合建築技術規	
會後	築管理		2. 為利於縣市合併後	之法定空地綠覆	則之修正,建議酌以	
逕人	處		統一管制及行政業	'	調整修正為:「建築基	
4 案			務推展。		地不分規模應予綠	
				• • •	化,其檢討計算依『建	
					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	
					規範」辦理。」。	
專案	高雄市	計畫區南	1. 劉厝段 563-1 地號	劉厝段 563-1 地	經查陳情變更範圍原	照高雄市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小組	政府水	側滯洪池	原屬台糖所有之農	號 1 筆部份已遭	係屬台糖公司所有,	府水利局建
審查	利局	用地	業區土地,因配合	毗鄰地主建築使	並經土地所有權人陳	議意見通
會後			高雄縣典寶溪排水	用之土地,屬於岡	情後納入滯洪池用地	過。
逕人			A 區製洪池工程需	山都市計畫區之	之範圍,且該用地於	
5 案			要,辦理個案變更	滞洪池用地,建議	民國 101 年 1 月由高	
			都市計畫,並於100	配合毗鄰分區使	雄市政府以協議價購	
			年6月20日公告發	用變更為農業區。	方式取得,目前滯洪	
			布實施為滯洪池用		池周邊附屬道路綠化	
			地,迄今已完成用		相關工程已興闢完	
			地取得,屬於本市		成,確認未使用劉厝	
			所有土地,並由本		段 563-1 地號遭毗鄰	
			府水利局管理。		地主建築使用之土	
			2. 前開個案變更作業		地,並經水利局表示	
			經原高雄縣都委會		未來確實亦無滯洪池	
			第 127 次會決議將		擴大計畫之需,建議	
			部分已遭毗鄰地主		由水利局代表與會說	
			建築使用之土地剔		明後,提請大會審	
			除變更範圍,維持		議。	
			原計畫農業區並依			
			法報請內政部審議			
			核定,惟台糖以變			
			更後土地無法相當			
			使用為由陳情並建			
			議納入變更範圍,			
			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37 次會決議同意			
			採納台糖列席人員			
			建議變更為滯洪池			
			用地。			
			3. 目前該滯洪池周邊			
			附屬道路綠化相關 工程已興闢完成,			
			工程已 <del>與</del> 關元成,   確認未使用前述已			
			一 確 総 木 使 用 削 遞 し			
			通毗鄉地王廷縣使   用之土地,且未來			
			確實亦無滯洪池擴			
			一 唯 貝 亦 無 佈			
			一人可重之而,何至 體維護滯洪池設施			
			建議將前述未使用			
			且已遭毗鄰地主建			
			至 · 通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岡山都市計			
			20°0 V 1 1			
			· 變更尚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討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が は は は は は れ は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專案	高雄市		1. 介壽段 22 地號之			照高雄市政
小組 審查	政府衛 生局	路南側之 醫院用地			<sub>理田</sub> · 1. 該用地係於第一次	府研析意見 去便採納。
番旦 會後	王 问	西几几地	院之設置而變更為		1. 酸	不仅外的。
逕人			醫院用地,本局函		用地依實際使用現	
6 案			請國軍岡山醫院辦		況變更為醫院用	
			理有償撥用,惟經		地,提供國軍八一四	
			該院函復無使用需		醫院使用。	
			求,請衛生局重新		2. 現況為水(壕)溝	
			規劃用地。 2. 因該地現況為水		及空地部份,除介壽 段 22、27 地號為公	
			Z. 因 該 地 坑 <i>况 為 介</i>   ( 壕 ) 溝 , 經 高 雄		日	
			市政府水利局確認		23、28 及 430 地號	
			非屬轄管之排水設		之私有地,且該醫院	
			施,且衛生局局亦		於陳情位置北側(介	
			無法使用,查本案		壽段27地號處)已	
			「變更岡山都市計		設置出入口連接仁	
			畫(第2次通盤檢		壽路,基於整體規劃	
			討)案」,刻正在大		考量,不宜單獨調整 變更介壽段 22 地號	
			<ul><li>部都市計畫委員會</li><li>審議中,建請變更</li></ul>		變更介壽投 22 地號   為其他使用分區。	
			番哦   足明 夏 又明 多 又		3. 本案屬公有土地撥	
			俾與現況相符。		用問題,應請國防部	
					辨理撥用。	
專案	劉富春	劉厝里東			併逕向內政部都市計	
小組		側農業區		The state of the s	畫委員會人民陳情案	· ·
審查			今,歷經58年,且			見。
會後				=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逕人 7案					意見:為配合台電公 司輸變電計畫,同時	
一木			· ·		亦請台電公司應加強	
					與土地所有權人與擬	
					遷建基地周邊居民之	
			受高電磁波輻射污	作業之進行。	溝通協調,並經取得	
			染,低頻「轟鳴」		相關證明文件後,另	
			穿腦噪音,危害住		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户居民身體健康與			
			破壞居住品質,無			
			法獲得國法保障住			
			宅區居住之寧靜、			
			安全及衛生之家			
			園。			
			2. 台電公司於 87 年			
			起即著手規劃遷建			
			大崗變電所事宜,			
			無視政府採購法規			
			定存在,且無考量			
			使用任何 r 公地」			
			為優先選擇方案與			
			周邊住戶召開溝通			
			協商說明會,竟於			
			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購得協榮段			
			697、698 地號土			
			地,迄今延窘11年			
			來,經濟部與台電			
			公司毫無魄力來開			
			工或另尋「公地」			
			辨理遷建。			
			3. 台電公司會同台糖			
			公司勘查三區塊土			
			地,以岡山區街尾			
			<b>崙段1014地號土地</b>			
			為最適合興建變電			
			所之用地。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歷次(100 年 4 月 28 日、100 年 8 月 2 日、100 年 9 月 15 日、101 年 1 月 10 日、101 年 2 月 21 日及 101 年 3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就下列綜合性意見逐點提出對照表及補充相關處理情形,並將其內容納入計畫書內一倂修正(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以補強計畫書之完整性,修正計畫書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構想:

- 1. 請補充高雄縣、市合併後,本計畫區於大高雄市之空間結構功能、定位、未來發展構想或原則,以及與路竹、燕巢等周邊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2. 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公共與交通建設計畫及示意圖,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參考,並請就本計畫區之發展構想、過去發展遭遇之困境,以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分析檢討,並研提因應對策或發展策略,俾達成發展目標。
- 3. 請補充高雄縣市合併後對本計畫區的發展願景及定位之影響,且說明本計畫區落實於土地使用計畫之內容及相對應之課題與對策關聯性。
- 4. 請補充本計畫區產業發展定位及與周邊重大建設產業鏈結之 潛力, 俾做為本次通盤檢討工業區變更之參考。

# (二)交通運輸部分:

1. 臺 1 線為計畫區內重要的聯外道路,受周邊重大建設計畫之

- 影響,致該道路服務水 準降低;故請補充市中心區主要道路服務水準調查分析資料及後續相關交通改善策略。
- 2. 有關捷運延伸線計畫尚未定案,為因應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請補充說明岡山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現況及將來捷運延伸線計畫對本計畫整體發展之因應對策。
- 3. 市中心區停車問題為本計畫案之重要課題,故請補充現況停 車供需情形及其改善因應對策。
- 4. 請補充說明計畫區受鐵路分隔為東、西兩側之都市發展區 塊,有關東、西向交通聯繫之影響情形。
- 5.本計畫區有阿公店溪流經計畫區,東側鄰近小岡山丘陵地 形,其藍、綠帶資源豐富,故請配合自然景觀資源研擬劃設 自行車道系統。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1.請依內政部100.1.6 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不足部分請妥為補充;另本計畫區檢討後之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58.18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1413.27 公頃)約 3.90%,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惟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2. 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公園、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

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或獎勵私人團體投資辦理。

### (四)都市防災部分:

- 1. 本計畫區災害潛勢類型以水災為主,請補充說明計畫區內滯 洪設施之相關計畫或因應對策。
- 2. 都市防災過去皆著重於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路線 規劃,對於如何結合防災設施、生活及景觀面向等,均付之 如闕,故請補充有關災害預防之因應策略。
- 3. 因應地區災害特性,建議調整防災避難空間之規劃,例如學校用地較適宜作為緊急避難據點,中長期收容場所較適合設置於文教區及公共開放空間。
- (五)都市衛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六)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應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 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七)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1. 請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 未開發之案件,審慎評估其開發必要性,如確無開發需求, 亦請做必要之檢討。
- 2.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

地區內之既成道路, 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

- 3. 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補充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現況分析與照片, 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4. 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度。
- 5.本次通盤檢討所提出之地區發展構想與變更原則,請以本次檢討之實質變更內容來檢視其適用性,並就納入實質變更案之檢討原則及審議中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之一致性原則等,且為避免將來執行上產生疑義,故請高雄市政府考量該檢討變更原則納入計畫書之必要性。
- 二、有關本案公共設施變更回饋原則(如附件)除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 回饋時機

- 1. 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或應整體開發地區,應將提供之公 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登記市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
-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或應整體開發地區,應於申請建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前完成回饋代金繳納。

# (二)回饋基金

公共設施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回饋金應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三、有關第一次通盤檢討保留案第一案部分:後續俟岡山都市計 書區內三處眷村改建基地開發完成,且實際使用達百分之六十

以上時再另案提會討論(上述實際使用係指可供建築用地已申請建築執照比例。)。

### 四、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如經本會同意採納、修正者或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市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 五、(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附表一。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如附表二。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三。
  - (四)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回饋辦法對照表:如附件一。
- 六、本案原擬定機關高雄縣岡山鎮公所已於民國99年12月25日 高雄縣市合併後改制為岡山區公所,行政組織上已無獨立之 預算權,且原有鎮公所都市計畫業務及權責亦移交高雄市政 府辦理,故本案擬定機關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岡山 鎮公所)。
- 七、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將歷次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 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附表一、變更岡山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新編	原編	位置	<u> </u>	<b>變更內容</b>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左山	· · · · · · · · · · · · · · · · · · ·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97 年	民國 110 年	本計畫已屆原計畫目標年,故配合「南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部區域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草	過。
					案)所訂定之計畫年期,調整計畫年	
					期至民國 110 年, 俾利各項實質計畫	
					內容之訂定。	
2	新	計畫範圍南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本計畫區南側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為避免「公四」用地於本次
	增	側與高雄新	(1492 公頃)	(1413.27 公頃)	北側部分範圍重疊,依高雄新市鎮特	通盤檢討之公共設施面積檢
	變	市鎮特定區		(劃出範圍計畫內容詳	定區計畫書內容說明,有關與該特定	討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複
	1	計畫範圍重		計畫書附表 6-11)	區計畫範圍重疊者,應以該特定區計	計算,故刪除變更理由第 3
	案	疊部分			畫內容為準。	點外,其餘照原高雄縣政府
					2. 為避免後續產生計畫管理之疑議,	核議意見通過。
					故將範圍重疊部分剔除於本計畫區。	
					3. 考量劃出之範圍內原「公四」用地	
					之調整並非實際使用變更,因此本案	
					有關公園用地之檢討得將原「公四」	
					用地面積納入。	
3	3	計畫區北側	市場用地	住宅區	1. 由於商業活動型態的改變,現況已	本案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灣裡里之	(0.15 公頃)	(0.25 公頃)	無興闢公有市場之需求。	見通過,惟為確保都市計畫
		「市七」、	兒童遊樂場		2. 因「市七」、「兒八」用地及道路用	具體可行,本案請縣政府依
		「兒八」及	用地		地(四米人行步道)多數屬同一組	下列各點辦理:
		東側之四米	(0.10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私有且尚未徵	1. 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收開闢,故合併檢討變更,以解決	第 597 次會議, 有關「都市
			(四米人行步道)	(0.02 公頃)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	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0.02 公頃)		3. 灣裡里為計畫區北側之獨立住宅單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
					元,考量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需	列各點辦理:(一)本案需
				附带條件:	求,仍維持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	擬定細部計畫,請高雄市政
				1. 以市地重劃方式或其	4. 訂定變更附帶條件,並指定回饋措	府於完成高雄市都市計畫
				他公平合理之開發方	施,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式進行整體開發,其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
				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地項目為兒童遊樂場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用地(兒八),俟公共		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設施用地產權移轉登		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記鎮公所後,始得發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
				照建築。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
				2. 應於本通盤檢討案發		擬
				布實施日起五年		

新	原	<b>企</b> 里	<u> </u>	變更內容	<b>総五田上</b>	市安」加加上海洋立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	3			內依變更內容所載附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带條件辦理完成,否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		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
				恢復為原計畫。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二)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
						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2. 若採用土地交換分合方式
						則須由土地所有權人簽署
						自願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
						地協議書,惟如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
						能依照辦理者,仍應維持原
						公共設施用地,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
						變更。
4	4	一號計畫道	文教區 (供私立	文教區(兼供社會福利	私立立德商工已於民國 94 年停止招	參據土地所有權人 (財團法
		路北側之文	立德商工使用)	事業使用)	生,該校區現址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財	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
		教區	(3.08 公頃)	(3.08 公頃)	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	業基金會)及高雄市政府列
					金會,作為慈濟大學岡山社會教育推	席人員補充說明,有關將來
					廣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為	文教區之使用,仍以文化教
					符合土地所有權人之用地需求及相關	育為主,故除將指定用途之
					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劃分,變更為「文	附註內容部分刪除,並依都
					教區 (兼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照
						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	位置	4.	<b>變更內容</b>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b> 史珪田	等条小組初步建議思兄
5	5	甲工六範圍	電路鐵塔用地	甲種工業區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內之#7、#	(0.027 公頃)	(0.027 公頃)	處南區施工處於民國 97 年 6 月 23	過。
		8、#9三處			日以D南區字第 0970600552 號函表	
		電路鐵塔用			示,因岡山鋼鐵申請廢止用電,經	
		地			電力公司檢討後確無使用需求且擬	
					以拆除現況之電路鐵塔。	
					2. 該用地為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甲種	
					工業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故變	
					更恢復為甲種工業區。	
6	人	兒 6-3 用地	道路用地	住宅區(0.04公頃)	1. 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上存有民國 57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0	西北側住宅	(四米人行步道)	附帶條件:	年興建至今之合法建築,且現況發	過。惟為避免影響他人權
	案	區內之道路	(0.04 公頃)	1.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建	展對該人行步道並無實際通行或指	益,除應於補辦公開展覽期
		用地(四米		築執照核發(新建、	定建築線之需求;調整變更為住宅	間通知變更範圍前、後之相
		人行步道)		改建)前,繳交其開	區,以維護合法建築所有權人之權	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於核定前
				發土地面積 35%價	益。	取得其同意書證明文件,否
				值之回饋金。	2. 訂定變更附帶條件,並指定回饋措	則維持原計畫。
				2. 回饋金額度依繳交當	施,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期公告現值乘以回饋		
				比例計算。		
7	人	「兒六-三」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原七米計畫道路將私有土地所有權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22	用地北側七	(0.04 公頃)	(0.04 公頃)	人之土地切割分為二塊,並影響既	過。惟為避免影響他人權
	案	米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有使用之建物,損害土地所有權人	益,除應於補辦公開展覽期
			(0.04 公頃)	(0.04 公頃)	之權益。	間通知變更範圍前、後之相
					2. 將位於成功段 268 地號、271 地號及	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取得其
					272 地號(部分)之道路用地變更為	同意書證明文件,否則維持
					住宅區,並以其東側之既有道路變	原計畫。
					更為七米計畫道路往西順接至成功	
L					段 272 地號作為替代道路。	

新		<u> </u>	變更內容	<b>炒</b> 五 扣 1.	古	
編號	編號	位直 -	原計畫	新計畫	<del> </del>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8	7	二院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農業區(3.70公頃)	公園用地(3.70公頃)	1. 依據高雄縣岡山鎮整體城鎮地貌塑 造制畫之阿以農業區內現況之 選難後,規劃作為逐地生態 選難後,規劃作為逐地生態 ,規劃作為之墓時 ,就選其一門。 是於,是於 是於 是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過。
9	8	二—2 跳道之 以道 地 四	園林道用地(0.23 公頃)	住宅區 (0.22公頃) 道路用地 (0.01公頃)	1.「園道四」用地於二—2號道路以南之計畫寬度約為14公尺,於二—2號道路以北之計畫寬度約為19~26	補充理由: 變更範圍為公有地,基於公 地公用原則,且本路段計畫 寬度不一,可透過工程設 計,作為自行車專用道與人 行空間及綠色植栽等相關設 施,故維持原計畫。

	斤原	位置	變更內容		総再冊十	<b>車安儿和加上</b> 冲送音目
	編 結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9 9 4 案	機地和市東住1-8側自重側區開協辨劃之	(0.01 公頃)		1. 同計依道更地置置符定民處進交地所基健地勇智 出級 706 重變內申義府執仍中,設 出票 22 重線 70 13 24 25 25 38 46 38 46 38 46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見通過。
1	1 9	「機一一八」用地南側協和里		住宅區 (0.20 公頃)	1. 該地區在十幾公尺的距離內,由北 往南分別有巨輪路、綠地內之自行車 道、未開闢之四米人行步	

新		, W	變更內容		<b>数 币 四 1</b>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自劃及間米 神之綠東人 神色地 西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原計 道路用地 (0.01公頃) 住宅 (0.28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附帶條件: 應維持重劃既有之通行 功能,不得建築使用。	道及民住安全基本的衝擊。 2. 住宅區北側鄰,基納 2. 住宅區北側鄰,基外門 2. 住宅區北側鄉,基鄉區之門 2. 住宅與鄉 4. 人對 2. 為 4. 公對 4. 公司 4.	道路用地(四米人行步道) 變更為住宅區均為公有 地,基於公地公用原則, 故維持原計畫。
		二側路軍學練選別人側空地現地	住宅區 (1.42 公頃) 機關用地 (1.10 公頃)	機關用地 (1.42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0公頃)	1.該地係屬國防部軍備局管理,現況 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地裝訓練場 所,故依該校列管土地範圍變更為機 關用地,並剔除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變 15 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整體開 發之範圍。 2.變更範圍以大智段23地號為基礎, 惟西、南側變更範圍至現況圍牆線, 其餘依照地籍範圍變更,供空軍航空 技術學院地裝訓練場所使用。 現況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及岡山淨水廠使	過。
		三」用地			用,配合事業單位名稱予以變更。	
14	13	「機一一八」用地南側協和里自	道路用地 (四米人行步道) (0.14 公頃)	住宅區 (0.14 公頃)	1.協和里自辦市地重劃區於民國71年 完成重劃配地,因重劃作業過程未查 明範圍西界已劃設四米人行步道,將	過。

新		/_ W	<b>.</b>	變更內容	经节型儿	市内上加工上井半市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增	辦之綠南人 鄰側米市住地北行 接線人生用向步 单地行业 电四道 站之步	原計畫 住宅區 (0.21公頃) 住宅公 (0.002公地 (0.04公明) 道路人行公頃) (0.02公頃)	道路用地 (0.21 公頃) 道路用地 (0.002 公頃) 園林道用地 (0.06 公頃)	其誤認為住宅區,並分配予字不為為是	
16	案	五」用地及 「停七」用地	(0.18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五)	住宅區(0.23 公頃) <u>附帶條件:</u> 提供「停五」用地周邊	<ol> <li>信五」用地因於第一次通盤檢討 發布實施後始取得使用執照,但日 後徵收取得合法建物及土地仍需應</li> </ol>	菸酒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列席人員補充說明有關土地承購、興建與取得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後,除將附帶條件修正為:「應提供「停五」用地周邊空地增設汽車停車格(如附圖一),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並應豎立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標

新	原始	位置	<u> </u>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編號	1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久 任 田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種商業區 (0.24 公頃)	停車場用地(0.24公頃)	山鎮岡山段 519-7及 519-23 地號土地施工中建築物牴觸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結論 2:「未徵收開闢前請起造人能提供開放空地供停車使用」。故將停五用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 3.考量岡山市中心區停車問題嚴用地之不足,且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出地之原則,故將「停七」用地南側街廓屬台鐵局管理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面積及等量停車空間。」 外,其餘照原高雄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核,另請台灣菸酒 公司提送購地過程相關證 明文件及上開停車空間之 管理維護部分與再雄門政 所簽訂協議書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17	12	商二間七米計畫道路	第二種商業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 (0.01 公頃)	1. 七米道路兩側之土地皆為同一組土 地所有權人,經調整計畫道路之線型 後,商業區可利用之土地較為方整, 藉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在不影響道路系統及他人權益之原 則下,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調 整該計畫道路。	過。
18	14	「地 地   地	機關用地(0.04公頃)	住宅區(0.04公頃)	1. 「機三」用地原指定作為前峰派出所使用,惟前峰派出所是無獨位局無獨之事。 會後,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岡岡營後 展國97年1月9日以高縣對於民國97年1月9日以高縣,對於民國97年1月9日以高縣,對收之局際,對收之一時,以供鄰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2. 為避免產生畸零地,將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大仁段1671地號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於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屬上標,為可建築用地,於本次通歷的學更為住宅區,得屬恢復為原使用分區,適用免回饋原則。	過。
19	15	「 市 一 — 一 」用地	市場用地(0.29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0.17公頃)	1.「市一一一」用地位於岡山市中心區,為本鎮早期發展地區,現	

	原	<b>小</b> 图		變更內容	磁 五 TP L	<b>声</b>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平安市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況建築密集且市場設施老舊窳陋,加	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外、
		場)		(0.12 公頃)	上汽機車隨意停放,產生空氣污染及	亦可紓解市中心區之停車
					環境雜亂等問題,逐漸失去市中心區	問題,故將變更後之「第
					商業核心之功能。	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
					2. 擬藉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強化商	停車場用地」修正為「停
					業活動機能,塑造現代化商業環境,	車場用地」,以符公地公用
					作為市中心區再發展之觸媒。	之原則。
					3. 市中心區缺乏停車空間及開放空	
					間,考量都市防災及降低環境污染之	
					因素,依公地公用原則,擬增設停車	
					空間及開放空間,改善現況汽機車隨	
					意停放之環境雜亂情形,並作為緊急	
					避難空間,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備註:建議後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	
					考量透水率及綠化,以提供綠	
					美化空間。 	
20	16	一號道路部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配合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份路段(自	(0.91 公頃)	(1.60 公頃)	伸線規劃以高架型式沿著一號道路	過。
		七號道路至	第一種商業區 (0.24 公頃)		往北進入岡山市區,車站月台採高架	
		十五號道	第二種商業區		島式月台,施工及營運期間需占用約	
		路)	(0.29 公頃)		6-10 公尺之道路寬度,現有道路容	
		•	農業區		量將因而減少。	
			(0.04 公頃)		2. 一號道路(中山南、北路)除七號	
			園林道用地		道路(公園東路)至十五號道路(介	
			(0.06 公頃)		壽路橋)間為30公尺,其餘路段計	
			機關用地		畫寬度皆為40公尺,為避免形成交	
			(0.03 公頃)		通瓶頸路段且因應高雄大眾捷運系	
			停車場用地		統岡山路竹延伸線之用地需求,調整	
			(0.03 公頃)		一號道路(中山南、北路)計畫寬度,	

新	原始	位置	<u>\$</u>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編號	1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犬珪田</b>	· 辛亲小组初少廷硪总允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促進捷運沿線之土地利用並提升捷	
			(0.05 公頃)	(0.05 公頃)	運施工及營運後之整體交通服務水	
					準。	
					3. 該路段於民國75年5月9日發佈實	
					施之「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	
					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	
					農業區、公園、園林	
					道、河川廣場及社教用地)案」,因	
					公路局徵收費用不足,故由計畫寬度	
					40 公尺調整為30 公尺。且第一次通	
					盤檢討時,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該路段兩側申請建築時應自道	
					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基地	
					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作為人行步	
					道,不得設置障礙物,故變更後不影	
					響現有建築物完整性。	
					4. 依現有道路中心線向兩側平均拓寬	
					5公尺。	
21	人	一-三號道	第一種商業區	道路用地	1. 維新路於日治時期之都市計畫圖為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
	2	路(平安里	(0.05 公頃)	(0.05 公頃)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其後於擬定岡	通過。
	案	維新路)北			山都市計畫時縮減為11公尺,造成	
		側之第一種			既有合法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權人	
		商業區			未直接臨接計畫道路,且與計畫道路	
					間夾有國有土地與私有地,形成裡	
					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將維新路(仁安街與民生街間路段)	
					北側土地範圍(多屬公有地或未登錄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做為人行空	
					間使用,並建議後續透過道路設計,	
		E in	\ .m = .	44 A N N =	採漸變方式,以銜接二側道路路口。	٠
22	17	_	市場用地	第一種商業區	1. 商業活動型態的改變,現況已無興	
		地西南側之	(0.16 公頃)	(0.18 公頃)	闢鄰里性公有市場之需求,故予以併	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新		, W		變更內容	₩ <b>5</b> -m l	<b>本的14、比較光</b> 克口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市五」用	道路用地 (四米人行步道) (0.02 公頃)	附帶條件:  1. 原為市場用地申請開 發之土地轉或其開 發來產權 鄉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區設置標準推估,本計畫區尚有不足,故予以補足。 3. 為促進後站地區整體發展,變更地區能延伸既有後站之商業空間,形成完整的商業核心。 4. 四米人行步道為建築基地之後院,配合既有巷道,已無開闢之必要性。5. 訂定變更附帶條件,並依本計畫公共設施回饋原則指定回饋措施,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備註:99.2.8 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否則維持原計畫。
		內署保知等等不知之。	住宅區 (0.38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19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0.19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19 公頃) 機關用地 (0.19 公頃) 機關用地 (0.06 公頃) 附帶條件: 開發建築時,應維持原 平面通道功能供一般民 眾使用。	2. 考量現址因計畫道路切割及「停九」 用地之阻隔,影響其執行勤務與訓練 活動,為促進機關用地整體有效利用 與完整性,將原「停九」用地等面積 移至範圍西側,且為維持道路通行之 功能,將部分道路用地附帶條件變更 為機關用地,以配合保五總隊區內整 體利用之便利性。	地部分維持原計畫,惟得 於機關用地(機九)間(機九)間 一樓九)間(機 一樓九)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24	19	「機 一 — 二」用地	機關用地(0.15 公頃)	郵政事業用地 (0.15 公頃)	現況為岡山郵局使用,配合事業單 位名稱予以變更。	維持原計畫,另案依郵政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辦 理。

新		() W	<u> </u>	變更內容	做 五 扣 1.	市位1624年共立日
編號	1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5 號道 路南側住宅 區(大仁段 2623 地號)	住宅區 (0.25 公頃)	機關用地(0.25 公頃)	1.該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岡山鎮公所,現況為5棟一層樓磚造房屋(警察宿舍),未能提升公有土地利用效率。 2.該地位於人口密集之仁壽里地區,居民活動空間不足,依公地公用原則,擬變更為機關用地,設置生活文化會館,提供當地居民作為社區對、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之舉辦場所,藉以充實本地區之文化環境品質。	將本案後續使用計畫納入 變更理由及說明外,其餘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26	3	三-5 號道路 南側之四米 人行步道	住宅區 (0.002 公頃) 道路用地 (四米人行步道) (0.002 公頃)	道路用地 (四米人行步道) (0.002 公頃) 住宅區 (0.002 公頃)	1.該四米人行步道切割細分南北兩側 之私有土地,造成北側建築基地部分 被四米人行步道切割,而南側建築基 地未直接臨接計畫道路,影響道路兩	能取得變更範圍前、後之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時,則照原高雄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否則維持原 計畫。
27	22	四號道路人 一四號 一四號 一四號 一四號 一四」 用地	機關用地(0.21 公頃)	住宅區(0.21 公頃)	1.「機一一四」用地原指定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使用,惟該局表示是無實計畫亦無用地需求,經期會後,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以水六秘字第 09605 001090號函表示,對於所屬「機一一四」用地內方權人權益,將「機一一四」用地內有權人權益,將「機一一四」用力有權人權益,將「機一一四」用地內私有土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回饋所,此內私可定變更附帶條件,並指定與則時為一個人。 3. 訂定變更附帶條件,並指之原則時為一個人。 4. 變更節圍於擬定岡山都檢討變更高,可建築用地,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高,資產與有人區,資原則。	說明,本案係屬原理 開分 開分 開分 開子
28	`	四號道路以 南之 「	機關用地 (1.82 公頃) 文小用地 (2.84 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1.73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住宅區 (0.83 公頃)	1. 因勵志新村的興建完成及周邊鄰里住宅之商業活動需求,柳橋東、西路沿線已形成新興商業軸帶;「機一五」用地位居該商業軸帶之核心地段,現況已部份作為餐飲及一般零售商業服務使用,且加上周邊道路系統條件優越,宜變更為鄰里性商業區,	務基金及眷改基金管理。 故請國防部軍備局及總政 治作戰局,就下列各點補 充說明後,提請大會討論 決定。

新	原	<b>小</b> 昭		變更內容	<b>総 五 田 上</b>	<b>事                                    </b>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6	3//6			機關用地	以符合該地區發展需求。	地,應由土地管理者(生
				(1.89 公頃)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道路用地	法有關文小用地設置標準推估,本計	共同負擔,請就變更範圍
				(0.12 公頃)	畫區文小用地面積已超過 4.19 公	整體檢討公共設施需求
					頃,且其餘文小用地皆已開闢完成,	
				附带條件:	服務範圍涵蓋計畫區內各住宅鄰里	
				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及道		
				路用地等無償撥交鎮公		
				所後,第一種商業區及	降之趨勢,在人口少子化的趨勢下, 且周邊國小均未實施總量管制,尚可	
				住宅區始得發照建築。	□ 五 同 遼國 小 均 木 貞 他 總 里 官 制 ,向 引 字 納 部 分 學 子 ,「 文 小 九 」 用 地 已 無	. , ,
					開闢需求。	自付擔之替選方案進行
					era ma ma a -	評估分析,其後與基金
						管理機關進行協商確認
						後,提大會報告。
					3. 原「機一—一」用地內現況設置鎮	
					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省	
					立岡山醫院及警察局等單位,由於設	
					置單位密度過高,目前鎮公所及戶政	
					事務所之辦公空間侷促,且周圍無適	
					當土地設置停車及休憩空間,導致民 眾洽公不便,且服務品質無法提升之	
					窘境;因應縣市合併後,考量各單位	
					之用地需求與區位條件,增加機關用	
					地之規劃。	
					4. 岡山消防隊現址空間不足,而周邊	
					土地均已開闢,難以擴大範圍;目前	
					礙於空間限制,隊內無法停放雲梯	
					車,嚴重影響消防防災之功能,因	
					此,亟需遷建。	
					5. 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地,多屬於國防	
					部總政治作戰局及軍備局管理,並分	
					別納入眷改及營改基金管理,主管機 關均為國防部,考量基金之財務平	
					蘭均為國內部,考里基金之州份十 衡,同時解決地方政府財源不足問	
					題,故變更部境;因應縣市合併後,	
					考量各單位之用地需求與區位條	
					件,增加機關用地之規劃。	
					6. 考量「文中三」用地(前峰國中)	
					學生通學需求,將「文中三」用地東	
					側之10米計畫道路自空醫院路往北	
					銜接至柳橋西路,提升道路可及性。	

新		<b>小</b> 图	<u> </u>	變更內容	<b>総 布 田 上</b>	<b>声</b>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9	增	四三接上二日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機關用地 (供 憲兵隊 使用) (0.16 公頃)	機關用地 (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使用) (0.16 公頃)	1. 「機十二」用地現況已改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縣專勤隊使用。 2. 依該單位 98. 10. 6 移署專二高縣信字第 0988241714 號書函陳情岡山段463-2、463-3 及 463-4 地號等 3 筆土地,建議變更該機關用地之使用單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3. 為利於後續該單位辦理用地撥用事宜,配合調整機關用地之使用單位名稱。	
	25	地住米及 步也 在路 人行	綠地(0.02公頃)	住宅區 (0.10 公頃) 道路用地 (0.18 公頃)	1. 現況建築基地多沿著仁壽路 280 巷及 300 巷兩側建築利用,並以 仁壽路 280 巷及 300 巷為主要出入道路。 2. 現況已有既成巷道仁壽路 道路 基 280 巷 四被,若開闢七米計畫道於不有道路兩側,對於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進行的 前妻 第一次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進行的 前妻 第一次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進行的 有 在 上地所有 權 協 商 更 6 現況 使 月 8 平 8 平 8 平 8 平 8 平 8 平 8 平 8 平 8 平 8	過。
31	26	「文小四」 用地東側之 「停十二」 用地、「機	機關用地 (0.14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09 公頃)	住宅區 (0.26 公頃)	1.「機四」用地原指定作為鄰里活動中心使用,惟面積狹小不利使用,且所屬地區均已設置活動中心;經民國96年12月25日召開之事業單位協調會後,無其他單位提出利用計畫。	部分維持原計畫;變更機關 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修

新編		位置	<u> </u>	<b>變更內容</b>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細號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b>发</b> 义任田	· · · · · · · · · · · · · · · · · · ·
號		四」用地及北側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利訂重	2. 「機四」用地北側之四米人行步道尚未徵 收,且區內已有既有巷道作為替代道路,廢 除四米人行步道後,不影響道路兩側之土地	饋辦法」辦理。 理由: 1. 為符合商業活動使用需求,故停車場用地維持原計畫以提供當地停車需求。 2. 基於商業區整體發展,故 併同鄰地分區調整變更為商業區,並訂定變更附帶條
					備註:99.2.24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原則。

新編	原始	位置	<b>4</b>	<b>變更內容</b>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無號		1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b>发</b> 关连由	<b>等</b> 亲小组初少廷
	28	十北 用 農	農業區(1.05公頃)	市場用地 (兼供批發市場使用) (1.05 公頃)	1.原區簡,交。量基境量供交化環 道,交對區 路區 對地代案市線極有等響等 便展單之之易果境 二且通路,產四 是任為延留 西系後更量地的,交。量基境量供充本決議 1.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補充理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		/ <u>L</u> W	<u> </u>	變更內容	<b>総 五 田 上</b>	<b>声</b>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3		四—2 號道 西側 用地	市場用地 (0.21 公頃) 道路用地 (四米人行步道) (0.03 公頃)		1. 商業活動型態的改變,現況已無興 關鄰里性公有市場之需求,且該前開 用地規劃至今已逾30年未徵收開闢 使用,用地內部份建物老舊,如雲 建或新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生命 財產安全。 2. 變更範圍西側之四米人行步闢 以要性。 3. 變更範圍於擬定岡山都市計畫時 要性。 3. 變更範圍於擬定岡山都時為 可建築用地,於本次通盤檢用分區, 值完區者,得屬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適用免回饋原則。	理由: 市場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 為住宅、公共使用及商業使 用,故本案暫維持原計畫, 視未來發展情形及實際需求
34	30	大鵬九村地區	住宅區(2.34公頃)	第一種高公頃)  廣場用地 (0.47公頃)  附帶條件: 內,47公內  內等條件: 一方式高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	週用兒童婦子 1.本原為眷外改建地區,現保供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有的 一個所不可, 一個所不可, 一個所不可, 一個所不可, 一個所不可,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程中相關會議紀錄內容,納 入變更理由說明,其餘照原 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且併同變更綜理表第28案再 提大會報告。
35		六號道路南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考量該道路上建物密集,且其為鄰	·
		側住宅區內	(0.01 公頃)	(0.01 公頃)	里性出入道路,變更後不影響周邊地	
	l #	七米計畫道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區之通行。 2	設巷道調整變更為人行步道
	案	路	(0.04 公頃)	(0.04 公頃)	2. 於東西兩側設置迴轉道可作為該地	用地,並銜接北側四米人行

	原	<b>企</b> 里	*	變更內容	<b>総</b> 五 冊 上	<b>南宁 1 加加上海洋产日</b>
編號	1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帶條件:	區車輛進出通行使用並利於消防車	步道及東側迴轉道外,其餘
				1.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建	輛迴車使用。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築執照核發(新建、		過。
				改建)前,繳交其開		
				發土地面積 35%價		
				值之回饋金。		
				2. 回饋金額度依繳交當		
				期公告現值乘以回饋		
				比例計算。		
				3. 回饋金之繳交得優先		
				以變更為迴轉道之道		
				路用地的土地抵充,		
				不足部份再以繳交回		
				饋代金方式辦理。		
36	31	土地使用分	原土地使用分	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	詳見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討
		區管制	區管制要點	制要點	照表	論。
37	新	變更住宅區	原變更住宅區	修訂後變更住宅區為第	詳見附表三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商業	同意照高雄市府正列席人員
	增	為第二種商	為第二種商業	二種商業區回饋辦法	區回饋辦法對照表	於專案小組會中所提:因應
	變	業區回饋辦	區回饋辦法			縣、市合併後管理機關及相
	更	法				關規定之調整,建議新增變
	案					更案件 (如附件三)。

#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٠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 維持原條文		照原高雄縣
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	2. 維持原條文		照原高雄縣
不得大於180%;惟若建蔽率不大於50			政府核議意
%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200			見通過。
% °			
	3. 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	1	
不得大於 320%;惟若建蔽率不大於 70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		
%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350	於 320%; 惟若建蔽率不大於 70%時,	二種商業區之	見通過。
<i></i> % ∘	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350%。	管制內容。	
4. 住宅區及 <u>商業區</u> 之建築基地,其退縮建	4. 住宅區及 <u>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u>	明確規範第一	照原高雄縣
築規定如下:	<u>種商業區)</u> 之建築基地,其退縮建築規	種商業區及第	政府核議意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定如下:	二種商業區之	見通過。
(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配地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管制內容。	
者除外),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	(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配地		
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	者除外),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		
之整體開發地區,於申請建築時,	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	之整體開發地區,於申請建築時,		
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		
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	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		
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不得設	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置圍籬,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不得設		
(2)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規定如	置圍籬,得計入法定空地。		
下:	(2)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規定如		
A. 住宅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下:		
1,500 平方公尺者、商業區申請	A. 住宅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	1,500 平方公尺者、商業區 (第		
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申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	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		
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	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	4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		
一退縮);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		
B. 其他地區之退縮建築應依「高雄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令辨理。	B. 其他地區之退縮建築應依「高雄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		
	令辦理。		
5.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其停車空	5. 住宅區及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	明確規範第一	照原高雄縣
間設置規定如下:	<u>種商業區)</u> 之建築基地,其停車空間設	種商業區及第	政府核議意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置規定如下:	二種商業區之	見通過。

					專案小組初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步建議意見
(本:	(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配地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管制內容。	
者除名	外),及1,00	00 平方公尺以上	(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配地		
由低	使用強度變	更為高使用強度	者除外),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		
之整分	體開發地區,	其建築樓地板面	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		
積在	250 平方公月	尺(含)以下者,	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建築樓地板面		
應留電	設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 250	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平方金	公尺者,超過	節分每 150 平方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 250		
		曾設 1 部停車空			
		殊經提本縣都市			
•	委員會審議	同意者,從其規			
定。		. As de Aranta as as	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		
	以外地區,其	停車空間規定如			
下:	20万由挂建	築基地面積達	(2)前項以外地區,其停車空間規定如 下:		
· ·		· 亲 圣 地 画 槓 廷 者 、 商 業 區 申 請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平方公尺			
· ·		板面積在 250 平			
		下者,應留設 1			
		過 250 平方公尺			
		150 平方公尺及			
		部停車空間。但			
		提本縣都市設計			
		者,從其規定。	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空間設置依「建			
		相關法令辦理。	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B. 其他地區之停車空間設置依「建		
			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6. 工業區之管	制內容如下	:	6. 維持原條文		照原高雄縣
(1)建蔽率	<b>医及容積率不</b>	得大於下表之規			政府核議意
定:					見通過。
種類	容積率	建蔽率			
甲種工業區	210%	60%			
乙種工業區	210%	60%			
零星工業區	210%	60%			
(2)工業日	區建築基地於	<b>◇申請建築時,應</b>			
指定廷	建築物前、後	院及兩側均需退			
縮建第	魯(前院深度	E至少為 6 公尺,			
後院沒	深度至少為4	公尺, 侧院深度			
•	· · ·	5公尺),退縮部			
•		2,建築基地內之			
-	-	6需綠化植栽,以			
	<b>è</b> 隔離及提升				· ·
		得大於 60%,容	7. 維持原條文		照原高雄縣
★ 横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10	bU% °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專案小 步建議			
8. 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00%。			8. 維持/	原條文					照原核	雄縣議意	
	施用地內建築等		<b>菠率及容積</b>		設施用地內建築 得大於下表之規		蔽率及容	る 積	1. 現行計畫中 無設置污水	照原高	雄縣
ù	六共設施項目	容積率	建蔽率	公	共設施項目	容積率	建蔽率		處理場用	見通過	0
社教用	地	250%	50%	社教用地	2	250%	50%		地,故予以 删除。		
醫院用	地	300%	60%	醫院用地	2	300%	60%		2. 新增自來水		
機關用	地	250%	50%	機關用地	2	250%	50%		事業用地及		
252 1 1	高中(職)用地	200%	50%	69.13	高中(職)用地	200%	50%		抽水站用地		
學校	國中用地	150%	50%	學校	國中用地	150%	50%		之容積率與 建蔽率。		
用地	國小用地	150%	50%	用地	國小用地	150%	50%		X MX T		
市場用	地	210%	70%	市場用地	2	210%	70%				
公園用	地 (五公頃以下)	45%	15%	公園用地	2 (五公頃以下)	45%	15%				
公園用頃部份	地(面積超過五公	36%	12%	公園用地 頃部份)	也(面積超過五公	36%	12%				
停車場	用地(立體停車			停車場用	]地(立體停車場)	480%	80%				
場)		480%	80%	加油站用	]地	80%	40%				
加油站	用地	80%	40%	郵政事業	其用地	250%	50%				
污水處	理場用地	80%	40%	自來水事	<b>『</b> 業用地	250%	50%				
郵政事	業用地	250%	50%	抽水站用	]地	80%	40%				
用建尺應建	用地場際用地、醫院用人 等,應相道設置 等,如境界線 道設 等 。	用事業月界線至常	用地於申請 少退縮5公 要者,圍牆 公尺;退縮		- 原條文					照政見通	議意
(1) R	親為中谷作集寺施要民情光觀為中谷作集寺施要民情光觀市理等光岡場中民為觀市光場室室市山、場際門光調內市於專市專、內場鎮時及光公場大專場用辦展專舉辦其市共為明報展專舉辦其市共專區公示用 裁攤其市共專	用(室及區 痒販相場設用區1、其(2)籃集關專施區(4)展附)會中附用使(	细主覽屬:會易屬區用1)為要館設主民等屬(。) 所民供展;提展外務: 占俗作示民供覽臨設主 面						現行計畫已無 書 的 表	政府核	議意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音見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申請建築率不得大於 210%;申請建築築時 20 公縣 20 公 公縣 20 公 公 20 公 20			步建議意見
得低於土地總面積之 20%,由開發者自行開闢完成,及負責營運階段之維護管理,其產權屬岡山鎮公所所有。 12.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回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13. 公共設施用地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辦者,其容積 率得酌予提高,最高不得超過第9點所 訂容積率之130%。		辦法」之相關 規定 即畫 公 其 課 不 計 明 表 ,	政府核議意
	刪除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之神理與 一日期 「建築技術規則」之 中田 「建築技術」 「建築技術」 「建築技術」	政府核議意 見刪除。 照原高雄縣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中留設之無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術規則 」 之相 關規定辦理。	政 村 核 議 意 見 删除。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			クた収心ル
核准者。			
16. 為鼓勵整體更新,住宅區、商業區得依	11. 為鼓勵整體更新,住宅區、商業區(第	1. 明確規範第	照原高雄縣
都市計畫法第66條辦理舊市區更新;	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得依都市	一種商業區	政府核議意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展情形及現況發展	計畫法第 66 條辦理舊市區更新;並得	及第二種商	見通過。
容積率酌予調整容積率。其調整後各種	視實際需要、發展情形及現況發展容積	業區之管制	
住宅區及 <u>商業區</u> 所訂容積率之平均值	率酌予調整容積率。其調整後各種住宅	內容。	
以不超過第2、3點規定值之150%為	區及 <u>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u>	2. 配合本管制	
限。	業區)所訂容積率之平均值以不超過第		
	2、3 點規定值之 150%為限。	修訂,調整	
		序號。	
	12. 為維護景觀並加強綠化,有關景觀與綠		
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 </u>	政府核議意
(1)同一棟建築物之電視天線應設置共			見通過。
同天線。	低於 50%。	系統規劃設	
(2)公園、綠地內所留設之人行步道,	(2)公園之綠化率不得低於 70%;兒		
其鋪面應以植草磚或透水性材質	童遊樂場之綠化率不得低於 50		
之地磚鋪設。	% .	僅針對公園	
(3)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包	(3)公二用地規劃設計需經高雄縣都市		
括採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規定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以集	施工。	範,刪除相	
中留設為原則,且該空地之綠化		關設施之規	
率不得低於 50%。		劃設計內	
(4)公園之綠化面積所占比例不得小於		容。	
50%,其中有床基之花台面積不		2. 為維護公園	
得超過綠化面積 10%。公園應植		景觀品質,	
樹冠高 3 公尺以上之喬木,面積		針對尚未開	
不得少於 15%, 且根部應保留適		闢之大型公	
當之透水性表面。		園用地增訂	
(5) 兒童遊樂場之綠化率不得低於 50		規劃設計應	
% •		進行都市設	
		計審議之相	
		關規定。 3. 配合本管制	
		D. 配合本官制	
		★	
   18. 為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屬另行擬定細部	19 维持 后	配合本管制要	阳历立始影
10. 為從進都印金隨用發,屬力行擬及細部 計畫地區,應整體規劃設計,並辦理都		配合本官 刊安 點之條文修	1
市設計,制訂都市設計準則,納入細部		耐 ∠ 保 义 修 訂 , 調整序	
計畫書規定。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mm m
19. 為落實建築基地應留設停車空間規	14. 維持原條文	配合本管制要	照原高雄縣
定,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得兼供作車道		點之條文修	
出入通行使用。		訂,調整序號。	
20. 臨一號道路(自3號道路至7號道路路		配合變更計畫	
段)二側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		刪除一號道路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縮5公尺建築,退縮基地部分得計入法		二側建築退縮	見刪除。
定空地,且應作為人行步道,不得設置		規定	
障礙物。			
21.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有關法令	15.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有關法令	配合本管制要	照原高雄縣
辨理。	辨理。	點之條文修	政府核議意
		訂,調整序號。	見通過。

附表四、變更岡山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710	3、发义问	山都中計畫(弗二次週盤科	双列人未延門本	可不用总元网	· 生 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六 活 如 人 繼 姓		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係屬	丁 口 立 位 1 - 田 山		
1 案			1. 父週部日/5 國路官 理局係屬 獨立計算盈虧之公營事業機			
1 余	路管理局 (100,02,10)					
			構,非一般編列公務預算之機			
	(100.10.13)	用地	關,土地撥用須採有償之方式	變更內容。	案,建議併案	
			辨理。		討論。	
			2. 基於台灣菸酒公司陳情,擬將		2. 為彌補停車	
			該公司經管之停四、停五用地		空間之不	
			變更為住宅區,並將交通部台		足,且依據都	
			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停七南側		市計畫法規	
			商業區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		定公共設施	
			地,以補足因變更案導致停車		用地應優先	
			場用地之不足,此種變更方式		利用適當公	
			有違都市計畫變更之精神及		有土地為原	
			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則,故利用火	
					車站周邊之	
					公有土地變	
					更為停車場	
					用地。	
逕人		·	1. 就市場用地與第一種商業區			
2 案			比較,建蔽率相同,容積率在			
	人	用地	落後地區差異微小,確實不值		綜理表第 22	
			繳交35%比例之回饋金。市場		案,建議併案	
			用地又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3		討論。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0568		2. 變更回饋依	
			號函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		本計劃公共	
			法第 3 條修正市場用地不遜		設施回饋原	
			商業區,其價值相差不大。		則指定回饋	
			2. 以比鄰發展相似之原台南		措施,以符合	
			縣,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94		社會公平正	
			年11月11日第189次會議通		義之原則。	
			過「台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			
			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明			
			定市場變更商業區之回饋比			
			例,有關市場變更商業區回饋			
			比例為 20%。			
			3. 陳情人爾等土地被規劃為公			
			<b>共設施</b> ,30 餘年來政府一直			
			未徵收開闕,民眾土地閒置無			
			法利用,並造成該地區發展嚴			
			重落後,地價低落,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只有 1 9500 元,			
			原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			
			時參酌都市發展現況,將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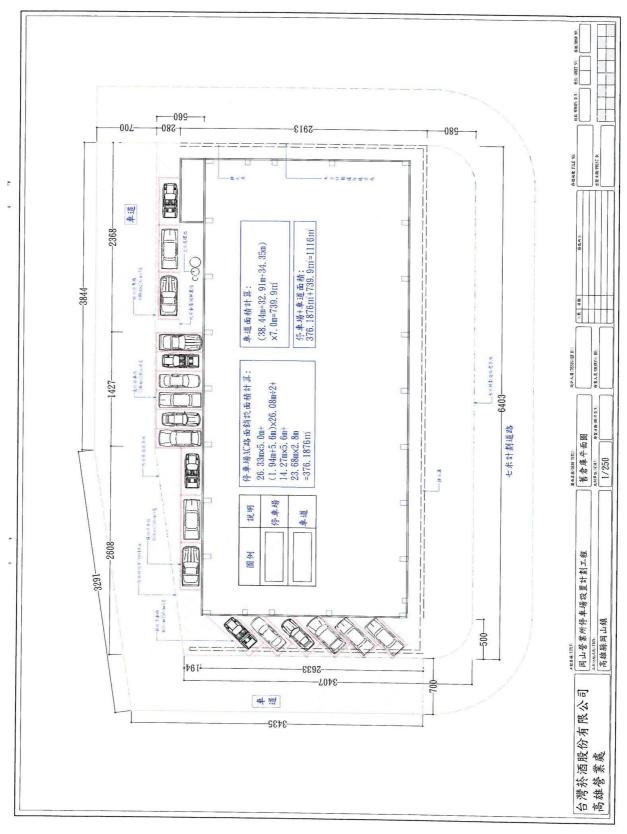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開發策略與效益之市場用地			
			做通盤性檢討並變更,並將變			
			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訂為			
			25%(事實上除陳情人外,許			
			多地主亦希望再予調降)。豈			
			知原高雄縣政府竟不調降比			
			例反調升為 35%, 若再計土地			
			增值稅 40 %, 共將高達 70%的			
			稅賦,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處分			
			財產更加困難,損失更為慘			
		_	重。			
逕人			1. 本公司係無辜第三者:「停四」			
3 案	有限公司		「停五」用地於第一次通盤檢			理表第 10 案。
		用地	討時被劃為停車場用地,鐵路			
			局知悉仍以住宅區市價出售			
			予本公司興建岡山營業所營	i i		
			業使用,總投資金額超過2億			
			元,本公司確不知情,係無辜			
				車場用地變更		
			2. 本公司土地非公有土地:本公			
			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國營事	<b></b> 。		
			業,土地產權均登記公司名			
			下,非公有土地,依都市計畫			
			法規定,停車場用地應儘先利 用公有土地。			
			3. 本公司將以不移轉土地所有			
			b. 本公司府以不移特工地所有 權方式,於「停五」用地周邊			
			劃設 18 個汽車停車格,面積			
			ы			
			用,並定期維護設施完整性及			
			環境整潔,不設置圍籬或其他			
			障礙物及維持車輛停放秩			
			序,所需管理維護費用由本公			
			司負責。			
			· · · · · · ·   4. 本公司願意善盡社會責任,後			
			續改建時仍提供等面積及等			
			量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			
			5. 鐵路局經管之土地權屬為中			
			華民國,係公有土地,以該局			
			經管之公有土地規劃為停車			
			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公共設			
			施用地應儘先利用公有土地			
			之規定。該筆土地現況為閒置			
			空地,基於公共利益及有效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專案小組
10 JUL	TACIA / C	1717日里	水历工山	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化利用國家資產之考量,請以			
			現為空地之公有土地規劃為			
			停車場用地。			
			6. 鐵路局於岡山火車站周邊地			
			區尚有閒置空地,亦可請該局			
			提出其他區位調整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以補充火車站周邊			
			地區停車需求。   7 + 八司「信四」「信工」田山			
			<ul><li>7. 本公司「停四」「停五」用地 目前營運中,係岡山營業所,</li></ul>			
			A本公司南部地區重要營業			
			據點,年營業額30億元以上,			
			對國庫收入影響至鉅。			
逕人	楊明峰及劉富	劉厝里東側	茲因經濟部台電公司「大崗變電	建議由現址遷移	建議納入人民	為配合台電公
	春等2人	農業區	所」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 ,		289 巷內,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			
			社區,四周以高牆阻絕路街巷道	號,且將擬遷移	司提供土地所	電公司應加強
			之相互連貫,其內裝置暴露之大	之所在地由農業	有權人(台灣糖	與土地所有權
			型變電變壓機組三組,並架設鐵			八兴焕巡廷至
			塔及特高壓電線等設備、設施,	用地或電力事業	司)之變更同意	地周邊居民之 溝通協調,並經
			產生高電池波輻射及製造持續	用地,並實施先	書及其與擬遷	取得相關證明
			低頻之轟鳴穿腦噪音等潛伏危			<b>立</b>
			害因子,嚴重危害百姓生命財產	利遷移作業之進	民溝通協商相	法定程序辦理。
			安全、環境衛生、身體健康與社		關會議紀錄,以	
			區休閒育樂設施發展等弊端詬		利內政部都委	
			病,並違反歐美等科技先進國家		會專案小組審	
			律令保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健		議。	
			康等規範,亟待國家執政當局要			
			求經濟部台電公司依法行政速			
			謀對策,將「大崗變電所」由現			
逕人	<b>內野郊λ山岡</b>		址遷移他處。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暨國有不	建镁级立址古四	随楼内安沙亚	任 絲 垂 內 穴 炉
5 案	及移民署	7成   一	版國有別歷法第 50 條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本署			
0 未	及抄以有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市第二			·
			專勤隊辦公廳舍因受限於不符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致無法辦理			
				理後續撥用事		
				宜,以符合管用		
				合一。		
逕人	劉魯達等9人	六號道路南	陳情人目前所共有劉厝段	東側變更住宅區	陳情內容涉及	併變更內容綜
6 案		側住宅區內	258 \ 259 \ 260 \ 261 \ 262 \ 263	為住宅用地部分	變更內容綜理	理表第35案。
		七米計畫道	地號等6筆土地,於日據時期原	之迴轉道部份距	表第 35 案,建	
		路	屬二筆土地,即岡山鎮街尾崙段	離現有 5 米既成	議併案討論。	
			152、153 二筆土地,於日據時	道路甚近,為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期明治39年2月6日由劉營及劉為二人共同取得持分各半,明		= =	,
			治 43 年 4 月 1 日,劉營持分土	有 5 米既成道路		
			地賣予劉禎,劉為持分土地賣予	做為取代。西側		
			劉賀,嗣後二人分管約定,劉禎	劉厝路、4 米人行		
			在 152 地號土地上建築房屋,門	步道與 7 米計畫		
			牌號為街尾崙 152 號,劉賀在	道路交接處緊鄰		
			153 地號土地上建築房屋,門牌	廟前廣場,建請		
			號為街尾崙 153 號,又為消滅共	採直線道路方式		
			有關係二人持分互相買賣,於明	規劃,利用廟前		
			治43年4月2日因登記錯誤,	廣場做為迴轉空		
			導致建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	間,可免拆民房		
			權人不一致情形。光復後都市計	亦可減少人民損		
			畫劃定為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			
			地,並逕為分割為6筆地號,原			
			所有權人已死亡或贈與,目前土			
			地所有權人有16人之多,於土			
			地重測地籍調查時始發現上項			
			不符情形,旋即向岡山地政事務			
			所更正登記,而以無原始登記文			
			件可查遭受駁回。又擬以合併分			
			割方式辦理而受限於土地使用			
			分區不同,不得合併,形成複雜			
			無法解決難題,為解決實際問			
			題,惟有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考量土地有效利用以地盡其			
			利,審酌實際情形,以廢除道路 用地為最適宜。			
207. 1	東徽企業股份	フェーロル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現	建镁 收	建镁 细 》 1 尺	<b> </b>
<ul><li>逕人</li><li>7案</li></ul>	来 做 企 素		1. 本公可設立於民國 07 平,現 位於高雄市岡山區,為專業生			
1 余	有限公司	【	在 於同雄中 岡山 四 · 為寻来主			·
		( ) 田 /	產值約 45 億台幣,員工人數			
			約 300 人,產品行銷至全世			
			界,已為促進高雄地區經濟發			
			展及增加當地就業機會盡一			
			份心力。	絲產業發展,提		
			2. 本公司現有土地及廠房已充			·
			分利用;而高雄市岡山地區螺			
			絲螺帽產業聚落完整,上下產			
			業鏈完整,為台灣具有世界競	公司的收益。	專案小組審議。	設置相關規
			爭優勢的十個產業聚落之			定,另案依法定
			一,且岡山地區勞工供應充			程序辦理。
			足,並鄰近原料供應商及高雄			
			港,職工來源及相關交通運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條件甚佳,擬於岡山地區租			
			(購)土地進行擴廠。			
			3. 擴廠計畫及預估效益:			
			(1)產品:生產螺絲螺帽扣件。			
			(2) 研發:積極投入研發及生			
			產高附加價值之相			
			關產品。			
			(3) 產能擴充量:預估增加營			
			業額新台幣			
			50 億元。			
			(4)增聘員工:估計可增聘 500			
			名當地員工。			
			4. 需求土地			
			(1) 面積:約30~35公頃。			
			(2) 區位:建議於高雄市岡山			
			區五甲尾段 1006			
			等 1 地號,皆為台			
			糖公司所有,面積			
			約 33.83 公頃。該			
			區土地鄰近區塊皆			
			為工業區,已是岡			
			山區螺絲產業群聚			
			地區,農業區現況			
			多荒蕪,且鄰近本			
			公司現有廠房。			

附圖一:停車場用地(停五)附帶條件變更回饋停車空間示意圖



## 附件一:公共設施變更回饋原則修訂對照表

### 原高雄縣政府核議通過內容

#### (一)變更回饋方式

- 1. 回饋公共設施用地
  - (1)計畫書中附帶條件變更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且其應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變更範圍土 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者。
  - (2) 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 500 平 方公尺者。

#### 2. 回饋代金

- (1)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 所有權人達50%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 負擔者。
- (2) 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 (3) 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
- 3. 回饋比例:除變更個案另有規定者外,應以下 列比例為準。

變更項目	回饋比例
住宅區	原市場用地為30%;其
1	餘公共設施用地為 35%
商業區	原市場用地為35%;其
尚未贮	餘公共設施用地為 40%

- 4. 代金計算公式=申請基地面積×回饋比例×變 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 基地之申請規模至少為一宗完整基地(可申請 建築)。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變更回饋方式

- 1. 回饋公共設施用地
  - (1)計畫書中附帶條件變更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且其應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變更範圍土 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者。
  - (2) 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 500 平 方公尺者。

#### 2. 回饋代金

- (1)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 所有權人達50%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 負擔者。
- (2) 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 (3) 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
- 3. 回饋比例:除變更個案另有規定者外,應以下 列比例為準。

變更項目	回饋比例
住宅區	原市場用地為30%;其
往七四	餘公共設施用地為35%
商業區	原市場用地為35%;其
尚耒四	餘公共設施用地為40%

- 4. 代金計算公式=申請基地面積×回饋比例×變 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 5. 基地之申請規模至少為一宗完整基地(可申請 建築)。

#### 原高雄縣政府核議通過內容

#### (二) 減免回饋條件

- 公共設施用地於原核定都市計畫劃設為可建築用地,經本次檢討變更為住宅區者,得屬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免回饋。
- 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 椿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 更,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回饋。
- 3. 其他特殊之情形經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二) 減免回饋條件

- 公共設施用地於原核定都市計畫劃設為可建築用地,經本次檢討變更為住宅區者,得屬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免回饋。
- 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 椿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 更,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回饋。
- 3. 其他特殊之情形經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

#### (三) 回饋時機

- 1. 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或應整體開發地區,應將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登記<u>鎮</u> 公所後,始得發照建築。
- 2.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或應整體開發地區,應於<u>產</u> 權移轉或建照核發(新建、改建)前完成回饋 代金繳納。
- 3. 附帶條件由低價值土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或 由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未依規定辦理 回饋者,仍應維持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

#### (三) 回饋時機

- 1. 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或應整體開發地區,應將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登記<u>市</u> 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
- 2.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或應整體開發地區,應於申 請建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回饋代金繳納。
- 3. 附帶條件由低價值土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或 由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未依規定辦理 回饋者,仍應維持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

#### (四)回饋基金

公共設施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回饋金應<u>專</u>款專用於徵收公共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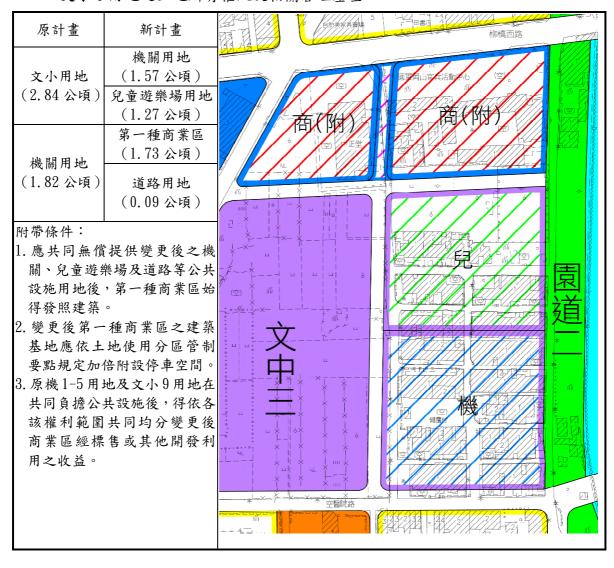
#### (四)回饋基金

公共設施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回饋金應<u>納</u> 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附件二:變28案調整修正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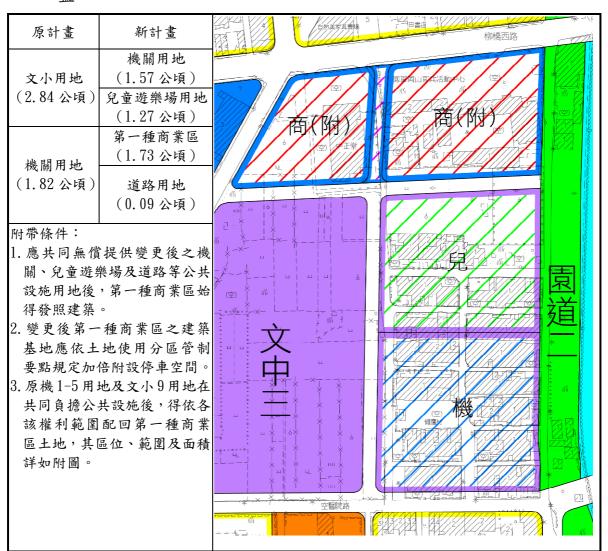
## (一) 共同負擔處分方案:

- 生產服務基金及眷改基金應提供相同比例(62.88%)之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回饋, 並集中劃設為變更後之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 2. 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提供後,第一種商業區始得發照建築。
- 3. 變更後商業區經標售或其他開發利用,其收益依各該權利範圍均分原機 1-5 用地及 文小 9 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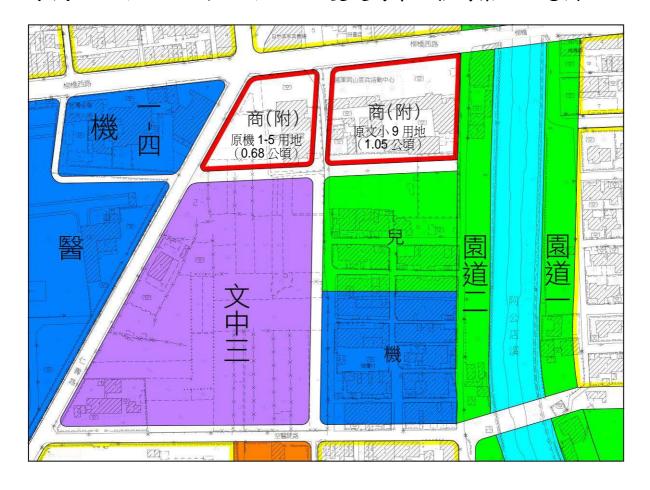


## (二)共同負擔處各自處分方案:

- 1. 生產服務基金及眷改基金應提供相同比例(62.88%)之公共設施用地 辦理回饋,並集中劃設為變更後之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 地。
- 2. 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提供後,第一種商業區始得發照建築。
- 3. 生產服務基金及眷改基金各自取得一處商業區,自行處分納入基金收益。



原機1-5 用地及文小9 用地配回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示意圖



## 附件三、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回饋辦法對照表

#### 原條文

#### 高雄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原計畫之商業區指定為「第一種商業區<sub>」</sub>,第一次<mark>一、原計畫之商業區指定為「第一種商業</mark> 通盤檢討由住宅區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者,指 定為「第二種商業區」。
- 二、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回饋基本條件如 下表所示:

申請規模	回饋	回饋	審核程序							
1 177017	方式	比例	M 155(-15-5-7)							
至少 完 地	繳納代金	10%	1.於建造執照(新建) 或變更使用執照核 准前計算回饋金金 2.於建造執照(新建) 或變更使用執照核 准前與交所 與實數交所 過一頭。 3.完後衛士 課立一旦,會都記達五千平 有一個,會報。 4.基本 大公高 以上, 大公高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三、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基地面積x10%x該基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

- 四、前項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徵收公共設施用地。
- 五、屬基地新建、增建、改建之建築基地,應依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 六、第二種商業區內土地,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 後始得依法作商業區使用,否則仍維持原住宅區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區」,第一次通盤檢討由住宅區附帶條 件變更為商業區者,指定為「第二種商」通過。 業區」。

照高雄市政府 建議修正條文

二、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回饋基 本條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規	回饋	回饋	宏拉知点
模	方式	比例	審核程序
至少宗基地	缴納代金	10%	1. 於建造執照 (新建)或變更 使用執照核准 前繳交回饋金。 2. 基地規模達五 千子, 另需設計 上者, 另需設計 及土土 在市地開發 可審核。

- 三、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基地面積x10%x該基地當期平均公告 現值)
- 四、前項回饋金應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 市發展基金。
- 五、屬基地新建、增建、改建之建築基地, 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加倍 附設停車空間。
- 六、第二種商業區內土地,應依本辦法規定 辦理回饋後始得依法作商業區使用,否 則仍維持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十五、十一案及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修後條文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99 年8月24日第737次會及101年4月10日第777次 會審議完竣,並經花蓮縣政府依決議辦理後,於101 年8月8日府建計字第1010142870號函送計畫書圖報 請內政部核定。
- 二、經查花蓮縣政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變更內容核定編號第八案等部分內容與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7次會決議不符,退請該府修正在案,惟花蓮縣政府於101年10月17日以府建計字第1010186210號函,因變更內容核定編號第八案,涉及道路用地變更,其中部分路段之決議,未儘妥適影響道路之順暢,有提會修正之必要,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詳附表一及附表二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花蓮縣政 府併本會第737次會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瑞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绘	4. 由 中 穴			•	, -								
編	<b>冻</b>	<b>公</b> 里		<b></b>	變更理由				本會第737=		次會	本 會		決	議	
-		位 置	7017 -1 -	新計畫	变	艾	珄	田	決			議	4	胃	六	皒
號	號		(公頃)	(公頃)												
_	丙		* * *	住宅區					維持						位營建	
五	11	區北	(0.84)	(5.84)	新	溫	泉區	之	理由	: 4	<b>人計</b>	畫區	城鄉發	餐展分	署列席	代
		側		附帶條件(六):	開	發 7	可能	51							同意除	
		${1\hspace{1em}\rm{l}} -$	(4.60)	應另行擬定細	進	之意	就 業	人							分區為	
		2東	道路用地	部計畫,並以區	口	居	住	問								
		側農	(0.40)	段徵收方式辦	題	,將	鄰近	已	尚無	變	史之	篅 .	兼 過 ゟ		區指定	
		業區		理。	不	作.	工業	使	要,	故約	は持 /	原計	乙種工	二業區	外,其	餘照
					用	之:	工業	品	畫。				本會第	第737=	欠會決言	義維
					併	同多	鄰近	農					持原言	十畫;	花蓮縣	政府
					業	品」	以區	段					擬指兌	三工業	區為乙	種
					徴	收	方式	整							,應請	
					體	開	發作	為								ш Д
					住	宅	社 區	使						以利	查考。	
					用	0							理由:	_		
															用地涉	
														- •	九案同	
														-	地之調	整
													變更	_	7七四日	2 17
															『市環境 本案工	_
															本来工 二業區。	
+	+	計畫	加油站用		丛	新2. /	<u> </u>	丛	本案系	經中	油公	司列			重縣政)	
	_	四重區南	地	(0.16)	-		日公民營	_								
		側加	(0.16)	附帶條件(二):	٠.		乙烷統		並取往						17日函	
		油站	(0.10)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					附帶信	条件	變更	為加	中油	公司系	無意願	變更
		油地		省施行細則第18條					油站			旧ル	為加汗	由站真	享用區	,故
				規定之一般零售業 、一般服務業及餐	山出	用了	心形出山	止由	竹 市 1	宋仟 哲坐	·小沿路	付作	照本作	會第7	37次會	議
				飲業使用應回饋比		加;區。	田山	夺	用,	可求且免	四饋	~ 性	決議化	系維力	寺原計	書。
				率為捐贈30%土地	Щ	ш °			仍請				·/\ 呀\ /	グルトル	가까미.	뜨
				面積。惟使用之樓					定前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協議							
				該加油站專用區面					書,	否則	維持。	原計				
				積之三分之一。					畫。							

# 附表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	計	畫	條	文	增	修	後	條	文	本會	737	次會	決議	本	會	決	議
					八、	訂】 加油站 不得大 率不得 :增訂	於百分 大於百	之40,	簽率 容積		政府。		養意	號第	十一筹	字綜理表 案,將力 E為加油	口油站

第10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白沙鄉通樑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2 日第 1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10100515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請將本案變更後,原 機關用地(機四)之使用計畫,納入計畫書補充 敘明。
  - 二、變更後因機關用地位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內,並 無計畫道路聯接,故請將車輛進出動線及避免妨 礙停車分析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三、本案變更後將造成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減少,為滿足遊客及當地居民停車需求,請縣政府將所研提具體補充方案及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妥為敘明。
  - 四、本案超出公展變更範圍,如經審竣應請補辦公開 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下午12時50分。